

延安市公路局融雪剂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括

融雪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N-2022-053

项目名称：融雪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9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局融雪剂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加工盐	1(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局融雪剂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公路局融雪剂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不小于1（以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不足3个财务年度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以来应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年度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或新晋升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业绩要求：近3年（2019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1项1500吨或1500吨以上融雪剂项目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对应发票（若发票为多张，需至少提供每批次的首尾页）为准）；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起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承诺）；

3.7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审查；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证明材料）；

3.10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家官网截图

和现场查询为准；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8日8时00分至2022年12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洽谈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延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规定。如有违反，所有责任自负。

3、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

4、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

5、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8、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延安市公路局
联系人：延安市公路局经办
联系地址：延安市双拥大道 40 号
联系电话：0911-8890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融信园 5 号楼 3 单元 301
联系方式：0911-88857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琦
电 话：0911-8885790

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